

#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1）81号

##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为落实青海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体现省委省政府对农牧区教育的重视和乡村教师的关心，鼓励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扎根基层学校，服务农牧区教育，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预算的通知》（青财教字〔2020〕2206号）文件，现下达 2021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 138 万元（详见附表）。请增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范围国为全省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和街道)及以下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幼儿园)的在编正式教职工和服务期内的在岗特岗教师(以下简称教职工)。

二、**补助标准**。按我省艰苦边远地区类别分为三个档次，二、三类地区月人均 350 元，四类地区月人均 450 元，五、六类地区月人均 550 元。

三、**发放办法**。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行按月发放，调入、聘用到乡村学校的教职工，从起薪之月起发放；调离乡村学校或退休的教职工，从离岗下月起停发生活补助。

四、**工作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资金下达十日内将绩效目标上报我局行财股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教育部门务必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将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情况报送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汇总后提交财政厅，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2021 年提前下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

抄送：人行门源县支行，县教育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档。

---

门源县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

---

附件

## 2021年提前下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	2019年教职工人数	补助标准 (元/月)	此次提前下达资金 (中央资金)
青石嘴镇大滩小学	27	450	8.6
青石嘴镇寄宿制小学	96		29.0
麻莲乡寄宿制小学	34		10.3
阴田乡寄宿制小学	46		13.9
西滩乡寄宿制小学	38		11.5
泉口镇寄宿制小学	77		23.3
东川镇寄宿制小学	72		21.8
仙米乡寄宿制小学	19		5.7
珠固乡寄宿制小学	19		5.7
门源县马场中学	27		8.2
合计	455		

